



## 書面質詢

《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已經生效，因此，無論是在輕型出租汽車的客運形式方面，還是在保持提供優質服務的高標準要求方面來說，有關規章已經不符現時的社會實際情況。

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已有意使《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適應及配合現代的需要，以方便居民及遊客的出行。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對於使現行由十月十八日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適應現代的需要，有否任何時間表？

二、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有意使現時的輕型出租車的客運系統適應現代的需要，為何遲遲未能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